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通过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方旭升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通过本议案。

董事陈炎表先生对本议案的弃权理由：应收账款催讨不力。

（二）《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并按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866 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